

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电动车配件 200 万套工程建设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 099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责 任 表

[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200万套工程建设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6805311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

传真：0576-88667733

邮编：318055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219 号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1
表四.....	16
表五.....	18
表六.....	21
表七.....	23
表八.....	3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动车配件 200 万套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2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9 万元	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	255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16.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2016.8.1 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200 万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p> <p>(2) 《关于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200 万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台路环建[2017]59 号，2017 年 10 月 24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200 万套工程项目焊接废气治理工程初步方案》；</p> <p>(2) 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项目弯管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区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具体见表 1-1、1-2。</p>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0	≤400	≤35*	≤30

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抛光粉尘和焊接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否则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5。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表 1-5 总量控制建议值（单位：t/a）

指标		建议值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值
		纳管排放量	排入环境的量	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	废水量	2040	2040	1020
	化学需氧量	0.612	0.102	0.051
	氨氮	0.061	0.01	0.005
废气	颗粒物	/	1.04	0.52

表二

项目概况：

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219 号浙江凌瀚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电动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200 万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路环建[2017]59 号。

建设单位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了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区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抛光粉尘和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各固废分类收集，均合理处置。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6~7 日、2019 年 1 月 16~1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219 号浙江凌瀚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的工业厂房。本项目东侧为几个小作坊，再往东为十甲陈村，距厂界距离约 23m；南面为浙江丰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工业企业；西面为台州市路桥蒸日塑胶厂（部分厂房为台州耐力机械有限公司租用）及其他工业企

业，西北侧距厂界约 366m 为十甲陈村居民点；北侧为塑宇工贸、恒创伟动、金能喷塑及其他工业企业，再往北距厂界约 252m 为车家泾。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东经 E121°24'51.72"、北纬 N28°31'57.0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环评：本项目租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219 号浙江凌瀚实业有限公司两幢厂房，共计建筑面积 6932m² 实施生产。1#厂房（西侧厂房）1F 作为焊接车间，3F 为办公室（2F 未租用）；2#厂房（东侧厂房）1F 由西向东依次为原材料堆放区，切管区、弯管区、冲压区和缩管区；2F、3F 为成品仓库。

项目实际情况：距离东面厂房 23m 的十甲陈村已全部拆除，企业不再继续租用西侧厂房 1F，故将焊接车间搬致 2#厂房 2F，机械手焊接区设置 2#东侧厂房 1F 西南侧，焊接区设置在 2#厂房 2F 西侧，西面为其他工业企业。具体布置见表 2-1、附图 2。

表 2-1 车间功能布置情况

项目	层数	建筑面积	环评平面布置	实际平面布置
西侧厂房 (1#)	1F	6932m ²	焊接车间,放置 76 台焊机,其中 6 台机械手焊机位于厂房北面,单独设隔间	未租用
	3F		办公室	办公室
东侧厂房 (2#)	1F		由西向东依次为原材料堆放区,切管区、弯管区、抛光区、弯管区、冲压区和缩管区,西南角为一般废物仓库和危废仓库	由西向东依次为原材料堆放区,切管区、待料区、抛光区、弯管区、冲压区和缩管区,东南角为危废仓库,西南区为机械手焊机区,单独设隔间
	2F		成品仓库	焊接车间,机械手焊机区,由西向东依次为焊接区、待料区、半成品仓库、辅料仓库。
	3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包装区

注：西侧厂房（1#）2F 未租用。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电动车配件 200 万套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0%；

生活设施：厂内不设食堂，无住宿；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
生产班次采用单班制，生产时间为 7:00~17:00，夜间不生产；

产品规模：年产电动车配件 100 万套。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产品、设计规模、员工数及生产制度均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位置	备注
1	冲床	38	32	2#厂房 1F	-6 台/a
2	焊机	70	30	2#厂房 2F	-40 台/a
3	机械手焊机	6	5	2#厂房 1F	-1 台/a
4	弯管机	45	38	2#厂房 1F	-7 台/a
5	行车	3	2	2#厂房 1F	-1 台/a
6	水泵	1	1	厂房外	与环评一致
7	风机	8	0	/	-8 台/a
8	冲弧机	1	3	2#厂房 1F	+2 台/a
9	抛光机	1	1	2#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10	缩口机	4	2	2#厂房 1F	-2 台/a
11	切管机	6	5	2#厂房 1F	-1 台/a
12	螺杆式空压机	1	1	2#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13	盐雾测试机	1	1	2#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14	钻床	11	7	2#厂房 1F	-4 台/a
15	车床	1	1	2#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2 可知，其中冲床较环评少 6 台，焊机较环评少 40 台，切管机、行车、机械手焊机较环评少 1 台，弯管机较环评少 7 台，风机较环评少 8 台，缩口机较环评少 2 台，钻床较环评少 4 台，冲弧机较环评多 2 台，其余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先行验收阶段企业安装的设备数量能满足年产 100 万套电动车配件的产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t/a)	2018 年 1-8 月用量(t)	折算成先行验收阶段全年消耗量(t/a)	预计达产时年消耗量(t/a)	备注(%)
1	钢管	12450	4223	6334.5	12669	+1.7
2	铝合金异型管	1660	508	762	1524	-8.2
3	锻造毛坯	615	198	297	594	-3.4
4	冲件	850	301	451.5	903	+5.9
5	焊丝	240	82.5	123.75	247.5	+3.0
6	CO ₂	76	24.9	37.35	74.7	-1.7
7	机油	0.8	0.25	0.37	0.74	-7.5
8	切削液	0.1	0.03	0.045	0.09	-10.0

由表 2-3 可知，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预计达产时原料年消耗量与环评消耗量基本一致。

2、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8 年 4-6 月的用水量为 276 吨，折合年用水量约 1104t/a，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为 938.4t/a。项目水平衡分析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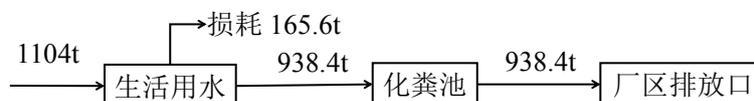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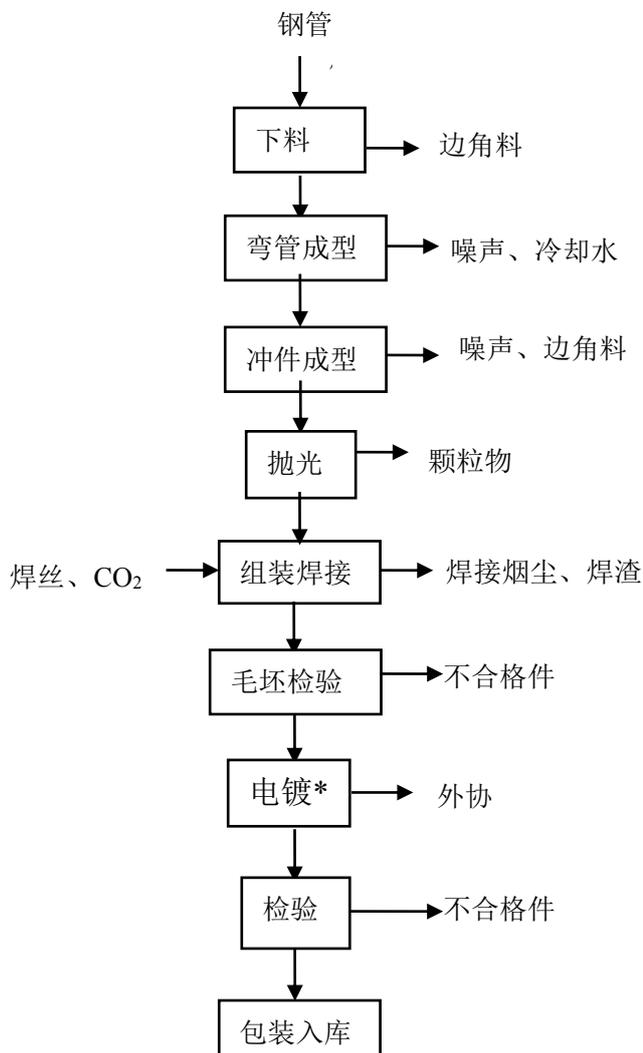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说明：

下料：按图纸标准尺寸通过切割机对钢管进行切割；

弯管成型：按图纸标准尺寸通过弯管机对钢管进行弯制；

冲件成型：按图纸标准尺寸，用冲床将其冲制成零件毛坯；

组装焊接：按照模具进行组装焊接；

毛坯检验：主要通过目测，要求焊件无毛刺、无焊渣、漏焊、焊空；

电镀：委外处理，要求电镀级别为 6 级，通过盐雾测试机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件将退镀后重新电镀，得到产品；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具体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焊接车间位于 1#厂房 1F	焊接车间搬致 2#厂房 2F 西侧	否，因东侧居民点已全部拆除，且企业不再租用 1#厂房 1F，因此企业将焊接车间搬致 2#厂房 2F 的西侧，远离东侧居民点位置。
2	冲床 38 台，焊机 70 台，切管机、机械手焊机 6 台，弯管机 45 台，行车 3 台、水泵 1 台、风机 8 台，冲弧机 1 台、抛光机 1 台、缩口机 4 台，切管机 6 台、螺杆式空压机 1 台、盐雾测试机 1 台、钻床 11 台，车床 1 台	冲床 32 台，焊机 30 台，切管机、机械手焊机 5 台，弯管机 38 台，行车 2 台、水泵 1 台、风机 0 台，冲弧机 3 台、抛光机 1 台、缩口机 2 台，切管机 5 台、螺杆式空压机 1 台、盐雾测试机 1 台、钻床 7 台，车床 1 台	否。本项目为先行验收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安装，目前安装的设备数量能满足年产 100 万套电动车配件的产能。

由表 2-4 可知，因本项目为先行验收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安装，故企业实际安装的设备数量较环评数量减少；因东侧居民点已全部拆除，且企业不再租用 1#厂房 1F，目前企业将焊接车间搬至 2#厂房 2F 的西侧，因此焊接车间的搬动不增加环境敏感点。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弯管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后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无员工食堂和宿舍，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区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和焊接烟尘。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抛光粉尘	抛光	粉尘	有组织	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	烟尘	有组织	

企业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设计了一套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 的废气处理设施。企业对机械手焊接、人工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与抛光粉尘经由一四氟乙烯材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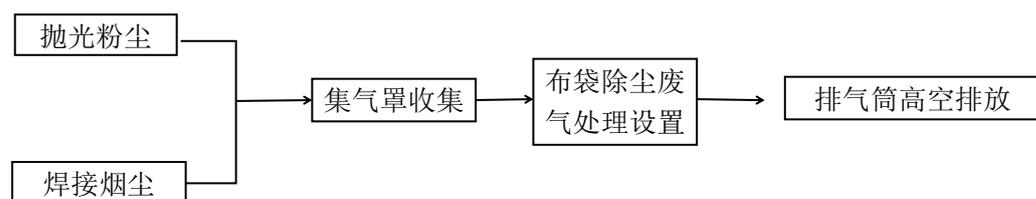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切管机、弯管机、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采取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2 项目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1	冲床	32	连续性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2）生产时及时关闭门窗；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3）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严格按照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禁止夜间生产。
2	焊机	30	连续性	
3	机械手焊机	5	连续性	
4	弯管机	38	连续性	
5	行车	2	连续性	
6	水泵	1	连续性	
7	冲弧机	3	连续性	
8	抛光机	1	连续性	
9	缩口机	2	连续性	
10	切管机	5	连续性	
11	螺杆式空压机	1	连续性	
12	钻床	7	连续性	
13	车床	1	连续性	

4、固废

本项目此次先行验收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件、焊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1	边角料	铁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收集暂存，定期外售	委托浙江遂昌隆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不合格件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3	焊渣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机油	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 7-08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
6	废切削液	切削液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 6-09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

5、环保投资

该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 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项目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集气送风装置	39
2	污水处理	利用浙江凌瀚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排放设施	0
3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依靠墙体隔声，并设置减振措施	1
4	固废收集装置	设置固废堆场，做好固废堆场的“三防”工作；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合计			42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抛光机	颗粒物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抛光粉尘与焊接经同一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机械手焊机		经收集、聚四氟乙烯材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经收集、与抛光粉尘经由聚四氟乙烯材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焊机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生活废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1)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2)隔声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等，做好减震工作，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3)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4)合理车间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西侧；厂房东侧可堆放原材料和成品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2)生产时及时关闭门窗；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3)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严格按照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禁止夜间生产。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利用	委托浙江遂昌隆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回收
不合格件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利用		

	焊渣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利用	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公司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219 号浙江凌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筑面积约 6932 平方米，主要购置切管机、弯管机、钻床、冲床、焊接机等设备，实施年产电动车配件 200 万套。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219 号浙江凌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筑面积约 6432 平方米，主要购置切管机、弯管机、钻床、冲床、焊接机等设备，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电动车配件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及相应工程建设。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并做好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路桥区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经监测，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光粉尘和焊接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二级标准。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抛光粉尘、焊接废气分别收集后经聚四氟乙烯材质的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监测，粉尘的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建设单位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时及时关闭门窗；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严格按照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禁止夜间生产。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边角料、不合格件、焊渣、废机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	已落实。 企业根据环评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20.52m ² （长 5.7m，宽 3.6m）。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暂存场所平时关闭、上锁，门外贴有“危险废物”的标识。暂存场地地面及墙裙均涂有环氧树脂，设

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200 万套工程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置不锈钢托盘，产生的废包装桶放置于托盘内。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件、焊渣等一般固废委托浙江遂昌隆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桶等危废定期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区工作责任制和台账记录，确保工作正常运行以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 CODcr、氨氮排入外环境满足总量控制限值。
8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后排放的废气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由机械手焊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贡献产生，其 $P_{max} = \text{Max}(P_{\text{颗粒物}}) = 9.63\%$ ，小于 10%，下风向距离 58m 处；依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边无超标点，即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排放经落实处置途径后对附近水体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结论

各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因此项目营运后，正常情况下噪声对周围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200 万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亦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 环评建议

1.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落实“三同时”政策，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2.今后一旦建设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意见（台路环建[2017]59号）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执行，本项目监测因子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1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礼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水			
2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噪声			
9	噪声	声级计法	GB/T12348-2008

2、监测仪器

采用的部分监测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因子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1	pH 值	pH 计	PHS-3C	JZHX2018060456
2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3	氨氮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6
4	总磷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00	YF201700296
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8060484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8060469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8060469
8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ZDC2017120211
9	粉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ZHX2018020110

3、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汤兵	KD06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废水、噪声采样
2	陈光耀	KD011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废水、噪声采样
3	杨璐瞳	KD041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4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5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4、质量保证及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2	2	16.7	166mg/L	2.4	≤10	符合要求
						174mg/L			
						30mg/L	3.4		符合要求
						28mg/L			
						182mg/L	2.2		符合要求
174mg/L									

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200 万套工程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8mg/L	3.7		符合要求
						26mg/L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2	2	300	302±11	1.3	±3.6	符合要求
					300		1.3		
					25.8	24.2±2.1	6.6	±8.7	符合要求
					25.8		6.6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1	2019 年 1 月 16 日	93.8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19 年 1 月 17 日	93.8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周期，2 周期
★2#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总磷、石油类	2 次/周期，2 周期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和焊接烟尘。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抛光粉尘、焊接烟尘	处理设施进口	3 个	颗粒物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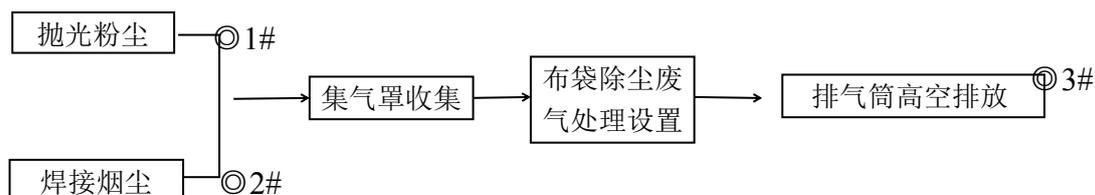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颗粒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4 个	3 次/周期， 2 周期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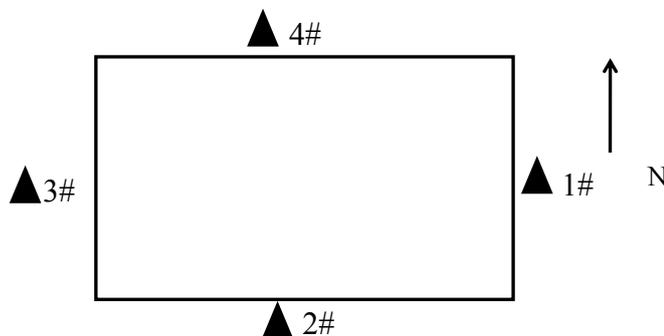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固废贮存场所等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台州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先行的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折合日产量	9月6日		9月7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电动车配件	200 万套	100 万套	3333 套	2767	83.0%	2816	84.5%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

表 7-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9月6日运行数量	9月7日运行数量
1	冲床	32	32	32
2	焊机	30	30	30
3	机械手焊机	5	5	5
4	弯管机	38	38	38
5	行车	2	2	2
6	水泵	1	1	1
7	冲弧机	3	3	3
8	抛光机	1	1	1
9	缩口机	2	2	2
10	切管机	5	5	5
11	螺杆式空压机	1	1	1
12	盐雾测试机	1	1	1
13	钻床	7	7	7
14	车床	1	1	1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故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噪声补充监测。补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先行的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补充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折合日产量	1月16日		1月17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电动车配件	200 万套	100 万套	3333 套	2842	85.3%	2826	84.8%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

表 7-4 补充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1月16日运行数量	1月17日运行数量
1	冲床	32	32	32
2	焊机	30	30	30
3	机械手焊机	5	5	5
4	弯管机	38	38	38
5	行车	2	2	2
6	水泵	1	1	1
7	冲弧机	3	3	3
8	抛光机	1	1	1
9	缩口机	2	2	2
10	切管机	5	5	5
11	螺杆式空压机	1	1	1
12	盐雾测试机	1	1	1
13	钻床	7	7	7
14	车床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 油	总磷	悬浮物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第一 周期	1	7.68	170	1.79	0.49	1.27	1.13	83
		2	7.60	194	1.91	0.45	1.18	1.05	88
		3	7.54	162	1.98	0.40	1.30	1.17	97
		4	7.59	206	1.85	0.57	1.22	1.21	90
		均值	-	183	1.88	0.478	1.24	1.14	89
	第二 周期	1	7.65	178	1.74	0.41	1.32	1.22	86
		2	7.62	210	1.71	0.49	1.21	1.34	92
		3	7.57	170	1.69	0.55	1.38	1.24	81
		4	7.52	219	1.67	0.39	1.27	1.07	84
		均值	-	194	1.70	0.460	1.29	1.22	86
雨 水 口	第一 周期	1	7.24	29	0.317	0.08	-	<0.010	-
		2	7.27	25	0.358	0.08	-	<0.010	-
		均值	-	27	0.338	0.08	-	<0.010	-
	第二 周期	1	7.26	27	0.320	0.10	-	<0.010	-
		2	7.20	23	0.301	0.09	-	<0.010	-
		均值	-	25	0.3105	0.095	-	<0.010	-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8.9.6	2018.9.7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值	7.54-7.68	7.52-7.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3	194	500	达标
	氨氮	1.88	1.70	35	达标
	石油类	0.478	0.460	30	达标
	动植物油	1.24	1.29	30	达标
	总磷	1.14	1.22	8	达标
	悬浮物	89	86	4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 7-7。

表 7-7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1.12×10 ⁴	8.18×10 ³	2.06×10 ⁴	1.12×10 ⁴	8.21×10 ³	2.06×10 ⁴
粉尘 (mg/N.d.m ³)	1	106	108	<20	105	107	<20
	2	112	102	<20	102	110	<20
	3	104	111	<20	106	108	<20
	均值	107	107	<20	104	108	<20
标准限值 (mg/m ³)		-	-	120	-	-	120
排放速率 (kg/h)		1.20	0.875	<0.412	1.16	0.887	<0.412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80.14%			>79.87%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粉尘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7-8：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32.0℃	31℃
风向、风速	北 0.6m/s	北 0.8m/s
平均气压	100.6Kpa	100.8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9：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类别	采样点位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颗粒物	厂界东（下风向）	0.125	0.130
	厂界南（下风向）	0.150	0.149
	厂界西（下风向）	0.144	0.124
	厂界北（上风向）	0.138	0.137
标准值		1.0	1.0

由上表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

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测量时间 (年 月 日 时)	测量值 dB(A)
1#厂界东	见附图 2	2019.1.16 13:44	58.3
2#厂界南		2019.1.16 13:50	59.1
3#厂界西		2019.1.16 13:58	58.9
4#厂界北		2019.1.16 14:06	58.9
标准值		2 类：昼间 60	
1#厂界东	见附图 2	2019.1.17 13:46	58.2
2#厂界南		2019.1.17 13:52	58.5
3#厂界西		2019.1.17 13:59	58.2
4#厂界北		2019.1.17 14:06	58.4
标准值		2 类：昼间 60	

由表 7-10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8.2~59.1dB（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核查结果

(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项目先行验收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切削液、边角料、不合格件、焊渣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产生量(t/a)	2018 年 1-8 月实际产生量 (t)	折算成先行验收阶段全年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机油*	900-217-08	危险废物	0.8	0.13	0.195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危险废物	0.4	0.064	0.096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处理	保有限公司处理
3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103	32.4	48.6	收集暂存，定期外售	委托浙江遂昌隆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4	不合格件	/		71.6	21.8	32.7		
5	焊渣	/		31.4	9.9v	14.9		
6	生活垃圾	/		48	30.7	4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实际产生量根据 2018 年 1-8 月台账折算，固废台账详见附件 4。

项目先行验收阶段预计废机油年产量 0.195t/a，废切削液年产量 0.096t/a，边角料年产量 48.6t/a，不合格件年产量 32.7t/a，焊渣年产量 14.9t/a，生活垃圾预计年产量 46t/a。

（2）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根据环评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20.52m²（长 5.7m，宽 3.6m）。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暂存场所平时关闭，门外贴有“危险废物”的标识。暂存场地地面及墙裙均涂有环氧树脂，设置不锈钢托盘，产生的废包装桶放置于托盘内。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件、焊渣等一般固废委托浙江遂昌隆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桶等危废定期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8 年 4-6 月的用水量 276 吨折算，则年用水量约 1104t/a，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为 938.4t/a。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则本项目环境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47 t/a、氨氮 4.69×10⁻³t/a。

表 7-12 本次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2040	0.102	0.010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	0.051	0.005
本项目环境排放量	938.4	0.047	4.69×10 ⁻³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时间按 8 小时/天计，年工作 300 天。

表 7-13 本次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2018.9.6~2018.9.7	粉尘	<0.412	0.494

表 7-14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0.051	0.047
氨氮	0.005	4.69×10^{-3}
粉尘	0.52	0.494

由上表可知，项目先行阶段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外排环境量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粉尘处理效率分别为大于 80.14%、大于 79.8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8.2~59.1dB（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为 142.68 吨，其中危废物 0.48 吨。企业根据环评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20.52m²（长 5.7m，宽 3.6m）。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暂存场所平时关闭，门外贴有“危险废物”的标识。暂存场地地面及墙裙均涂有环氧树脂，设置不锈钢托盘，产生的废包装桶放置于托盘内。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件、焊渣等一般固废委托浙江遂昌隆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桶等危废定期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5）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先行验收阶段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47t/a、氨氮 4.69×10^{-3} t/a、颗粒物 0.494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51t/a，氨氮 0.005t/a、颗粒物 0.52t/a）。

（6）环保处理设施效率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粉尘处理效率分别为大于 80.14%、大于 79.87%。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因此台州市路桥安俊特工贸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先行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厂区雨污、污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帐；建议企业更规范、更严格地进行对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